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0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13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共同提议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紧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免于提前通知)，并共同推举王光辉先生作为会议召集人、主持人。王光辉先生接受推举后，董事会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各相关人员。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9名；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有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各相关人员。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王光辉先生、董事冉昶先生、董事徐秀丽女士、董事陈玲瑜女士、董事叶守斌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监事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监事王燕红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各相关人员。

全体与会董事均确认：已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

议的所有事项；本次会议的提议、召集、召开、决议等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提名董事王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董事王光辉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建立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鉴于公司已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公司拟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拟任名单：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光辉	王光辉、樊艳丽、朱力
2	审计委员会	待选举	樊艳丽、朱力、王光辉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待选举	樊艳丽、朱力、王光辉

本提案拆分为 3 项子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2.0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公司拟推举董事王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樊艳丽、独立董事朱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如董事王光辉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且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规则制度，其直接自动成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董事王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樊艳丽、独立董事朱力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公司拟推举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董事王光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依据相关规则制度，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待委员选举后报告至董事会，董事会自动予以批准。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董事王光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公司拟推举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董事王光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依据相关规则制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待委员选举后报告至董事会，董事会自动予以批准。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董事王光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00 关于聘任王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董事王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聘任董事王光辉先生为总经理。

4.00 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聘任董事徐秀丽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 关于指定徐秀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指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公司和董事会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指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6.00 关于聘任商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商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聘任商晔先生为副总经理。

7.00 关于聘任蔡伟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蔡伟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聘任蔡伟龙先生为副总经理。

8.00 关于聘任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聘任吴刚先生为副总经理。

9.00 关于聘任孙成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

任孙成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聘任孙成宇先生为审计部门负责人。

10.00 关于聘任洪建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洪建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洪建章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符合任职资格。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聘任洪建章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5%股权的提案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维丝”)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 万元；其中朱利民持有无锡三维丝 1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公司持有无锡三维丝 8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以 1 元的价格受让朱利民所持有的无锡三维丝 15%股权，该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

规定办理。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无锡三维丝 85% 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物流。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朱利民均不再是无锡三维丝的股东；无锡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5% 股权。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提案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维丝”)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95 万元；其中：1、吴刚持有重庆三维丝 1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2、周毅持有重庆三维丝 1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3、林方琪持有重庆三维丝 5%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4、公司持有重庆三维丝 75%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刚所持有的重庆三维丝 10% 股权，该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规定办理；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周毅所持有的重庆三维丝 10% 股权，该股权中尚

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规定办理；以 1 元的价格受让林方琪所持有的重庆三维丝 5%股权，该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规定办理。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重庆三维丝 75%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物流。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吴刚、周毅、林方琪均不再是重庆三维丝的股东；重庆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

1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维丝”)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 万元；其中：1、陈学功持有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2、耿占吉持有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3、林方琪持有南京三维丝 1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4、公司持有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以 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学功所持

有的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该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367.5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规定办理；以 7.5 万元的价格受让耿占吉所持有的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该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367.5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规定办理；以 1 元的价格受让林方琪所持有的南京三维丝 10%股权，该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规定办理。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南京三维丝 75%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物流。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陈学功、耿占吉、林方琪均不再是南京三维丝的股东；南京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南京三维丝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提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王光辉先生简历

王光辉先生，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曾任山西物华天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创尊汇（北京）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换届选举后，王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光辉先生夫妇通过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4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至本公告披露时，王光辉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光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秀丽女士简历

徐秀丽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徐秀丽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2年担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成本精算师；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旗下湘投国际云南民和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云南镇康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总部财务经理、湘投国际化德县汇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徐秀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秀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秀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商晔先生简历

商晔先生，男，汉族，1975 年出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北京第二热电厂热工技术员，华北电力集团物资总公司物资采购经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共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前期部经理、新项目部经理，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博奇润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大项目、投资)，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资深总裁；商晔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商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商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伟龙先生简历

蔡伟龙先生，男，汉族，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家“万人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专家库技术专家、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产业用纺织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气净化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福建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专家库专家、福建省评标专家库专家、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华侨大学实践硕士生导师、厦门理工学院客座教授；先后主持了国家、省、市级数十项科研项目，其中2项入选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4项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2项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项入选“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累计申请专利突破100项，已获授权专利45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1项，国内发明专利16项（其中第一发明人14项）；多项成果通过技术鉴定，其中1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4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项达国内领先水平，主持和参与26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其中作为标准第一起草人主持起草了15项行业标准；并先后荣获了中国专利奖、国家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中国纺织青年科技奖、香港桑麻基金纺织科技奖、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福建省专利奖、厦门市科技进步奖、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厦门市专利奖等20多项殊荣；2007年11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技术研究院院长、滤料事业部总经理等职；蔡伟龙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伟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股，目前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428,580股，蔡伟龙先生认购份额占比2%；除前述外，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伟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刚先生简历

吴刚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学学士，2012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机械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吴刚先生1998年6月-2016年11月任职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务，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在《中国环保产业》、《水泥》、《中国水泥》等国内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2016年12月-2017年12月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滤料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工程项目中心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刚先生科技成果：1、“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与装备的研究”获2005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及国家建材行业科技进步三等奖；2、“5000t/d预分解窑窑尾袋式除尘器的研制与应用”获2007年度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建材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建材集团科技一等奖；3、“垃圾焚烧炉尾气、废渣一体化处理系统设备的开发研究”（国家科技部科研项目）获2009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4、“燃煤电厂煤泥烘干炉尾气用防爆型、高温、大风量袋除尘器的研究”获2011年度国家建材行业科技进步三等奖；5、“袋式除尘系统在篦冷机除尘中的应用研究”获2012年度国家建材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6、“高效袋除尘在水泥窑头除尘系统的应用研究”获2013年度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吴刚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成宇先生简历

孙成宇先生，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成宇先生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孙成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成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建章先生简历

洪建章先生，1980年生，福建泉州南安人；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班结业；经济师，内审员；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证)、法律职业资格(国家司法考试)、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历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法务、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福建信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等职；曾被授予首届“厦门市十佳商标代理人”，多次获评“七匹狼·狼族杰出奖”等优秀员工；洪建章先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洪建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建章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洪建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